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人文学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2022 年秋季学期 汉语进修留学生手册

(各版本均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录

【事务部门信息】	2
【工作及上课时间】	2
【重要网络及系统信息】	2
【关于签证】	3
【关于班级】	4
【关于教材】	4
【课程安排】	5
【关于课程考核及成绩查询】	5
【关于学分记录】	6
【关于成绩百分比换算等级制参考】	6
【关于补考】	7
【关于教师教学评价】	7
【关于课堂出勤管理】	7
【关于学习结业证书】	8
【关于退学】	8
【关于退费】	8
【关于 HSK 考试】	9
【关于学生活动】	9
【留学生活注意事项】	9
【校园网】	9
【校园体育场馆/地预定】	10
【保险】	10
【校园卡】	10
【关于付费方式】	10
【人文学院汉语进修留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1
【徐汇校区地图】	13

【事务部门信息】

事 项	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网上注册 (online registration)	iso@sjtu.edu.cn linchunhua@sjtu.edu.cn (韩国语) lixiaoxuan@sjtu.edu.cn (日本语) huhaiying2019@sjtu.edu.cn (团队项目-Short term Program)	8621-62932277
签证及费用(visa & fee)	clpvisa@sjtu.edu.cn	8621-62821015
课程及教学(academic affairs)	xwhelen@sjtu.edu.cn	8621-62821076
学生事务(student affairs)	zhjinpo@sjtu.edu.cn	8621-62821017
保险事务 (insurance)		
学院网站(school website)	https://ichinese.sjtu.edu.cn	
微信公众号(WeChat Account.)	“交大汉语” iChineseSJTU;	
学生活动(Activity)	sjtu_activity@126.com	

【工作及上课时间】

学院学期及节假日工作时间安排将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 对外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星期三下午除外），上午 8:30 – 11:00 下午 1:00 – 4:30

□ 日常课堂时间：（在线课程使用的软件，以学院教务办公室通知为准。）

北京时间 16:00-19:30（4 课时/天）含课间休息 30分钟

另外，业余班上课时间为每周一、三、五。其中白天班9:00-12:15;晚上班18:30-20:00

【重要网络及系统信息】

1.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民生路 1500号，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电话：68541199

（地铁 9 号线：徐家汇站至杨高中路站。出租车约 1 小时）

□南宁路 999号，上海徐汇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中心 电话：23037224

（地铁 1 号线：徐家汇站至漕宝路站。出租车约 15分钟）

2. 校外临时住宿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 24小时内，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进行申报。

流程为：请持护照和租房合同，至徐汇校区学生服务中心获取《校外临时住宿登记表》，之后，持该表到住宿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REGISTRATION FORM OF TEMPORARY RESIDENCE）》。

重要提示：入境24小时内（或是住宿地址发生变更时，均需要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窗口办理登记。

3. 体检（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体检前需先登录预约。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

☐ 护照及其复印件；☐ 学习证明或校园卡；☐ 4 张护照尺寸照片 4.5cm*3.5cm；☐ 体检费约 600元人民币；☐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和血液化验单的原件（如有）

上海海关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电话：8621-62688851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 15号

网站：<https://online.shhgl2360.cn/sithc>

4. 学院教学管理系统

地址：<http://202.120.5.252:8848> 可通过此系统进行请假或查询出勤、考试成绩等情况。登录系统需要：☐ “用户名”（10位学号号码，HXXXXXXXXX）；☐ 初始密码（护照号码的后六位数字或字符）。

5. 学校财务管理系统

地址：<http://www.jdcw.sjtu.edu.cn/>

支付费用后，如需电子发票，请联系 clpvisa@sjtu.edu.cn

【关于签证】：在线课程不提供学生签证

1. 学习类签证无任何工作和实习许可。

学生退学时，必须先取消（或缩短）学生签证，再按要求退费。

2. X1签证申请学习类居留许可

在完成入学报到注册后，持 X1 签证的留学生，需要在入境 30 天内，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或各区出入境接待中心）申请学习类居留许可。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

- 1) 《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书》
- 2) JW202 表
- 3) 《上海交通大学录取通知书》
- 4) 护照和照片（护照尺寸）
- 5)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 6) 《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由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提供。国外的报告需要此中心的确认，如需体检，请先预约。）

3. X2 签证增加出入境次数

仅可增加一次。请至学院留学生服务中心办理。

4. 学习类居留许可延长和 X2 签证延长

为方便学期延长的留学生申请签证延长，学院在第 12 周发布《汉语学期延长和申请结业的通知》，并公布下学期开学报到日期。申请学期延长，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 1) 缺勤率不超过已考勤课时的三分之一；
- 2) 期中考试成绩合格，加权平均 60 分以上；
- 3)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满足条件的同学在本学期第 14-15 周至留学生服务中心申请学期延长（过期申请，则需付报名费 450 元）。

【关于班级】

新生入学后，将进行汉语测试，然后确定上课班级，分班后，需根据课程安排，按时到课。正式上课第一周内，学生如需调换班级，可到邮件至 xwhelen@sjtu.edu.cn 申请，不可以私自调换班级，同级别的班级不可调换。

【关于教材】

教材信息请联系教务办公室：xwhelen@sjtu.edu.cn；电话：8621-62821076

【课程安排】

	课型与周课时	合格后升	预计学习完成后 可通过的 HSK 等级	
			汉字圈 学习者	非汉字圈 学习者
初一	精读 8, 口语 8, 听力 4	初三	一-二级	
初二	精读 8, 口语 8, 听力 4	初四	二-三级	
初三	精读 8, 口语 8, 听力 4	中一	三-四级	三级
初四	精读 8, 口语 6, 阅读 2, 听力 4	中二	四级	三-四级
中一	精读 6, 口语 4, 阅读 4, 听力 4, 写作 2	中三	四-五级	四级
中二	精读 6, 口语 4, 阅读 4, 听力 4, 写作 2	高一	五级	四-五级
中三	精读 6, 口语 4, 阅读 4, 听力 4, 写作 2	高一	五-六级	五级
高一	精读 4, 口语 4, 阅读 4, 听力 4, 写作 4	高二	六级	五-六级
高二	精读 4, 口语 4, 阅读 4, 听力 4, 写作 4	高三	六级	六级
(仅供参考)				

【关于课程考核及成绩查询】

学生每学期的总评成绩根据平时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占 30%，期中考核成绩占 30%，期末考核成绩占 40%。期中考试成绩作为延长签证的重要依据之一。

平时考核以学生上课出勤率、上课认真程度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为依据，以满分 100 分计算；期中考核在每学期第 9 周进行，由任课教师在考试周内自行安排考试；期末考核在每学期第 18 周进行，学院会统一安排。

考试成绩都以满分 100 分计算；所学课程的缺课时数（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缺考或者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课程，期末总评考试成绩登记为 0 分。

持一年期学习类居留许可的学生，如果上学期在初级班，且学期总评成绩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及格，本学期不能升入高一层学习；如果上学期在中高级班，且学期总评成绩三门以上（含三门）不及格者，本学期不能升入高一层学习。

【关于学分记录】

1. 我校 16 课时为 1 学分，1 课时 45 分钟。

2. 初一到高二年级的课程，每周为 20课时。
3. 高三课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安排（以教学组提供的教学大纲为主）。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初一口语	8	中一精读	6	高一精读	4
初一听力	2	中一口语	4	高一口语	4
初一读写	10	中一听力	4	高一听力	4
初二精读	8	中一写作	2	高一写作	4
初二口语	8	中一阅读	4	高一阅读	4
初二听力	4	中二精读	6	高二精读	4
初三读写	10	中二口语	4	高二口语	4
初三听说	10	中二听力	4	高二听力	4
初四精读	8	中二写作	2	高二写作	4
初四口语	6	中二阅读	4	高二阅读	4
初四听力	4	中三精读	6		
初四阅读	2	中三口语	4		
		中三听力	4		
		中三写作	2		
		中三阅读	4		

【关于成绩百分比换算等级制参考】

下表数据仅供交流交换生参考，具体仍需根据原交换学校换算。

百分比	等级制	积点	评价的参考标准
[95-100]	A+	4.3	课程考试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价优秀。
[90-95)	A	4.0	
[85-90)	A-	3.7	
[80-85)	B+	3.3	课程考核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
[75-80)	B	3.0	

[70-75)	B-	2.7	价一般。
[67-70)	C+	2.3	课程考核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价基本合格。
[65-67)	C	2.0	
[62-65)	C-	1.7	
[60-62)	D	1.0	
≥60	P(Pass)	N/A	通过 Pass the exam.
< 60	F(Failure)	0	未通过 Failed the exam.

【关于补考】

1. 期中考试补考规定：

- 1) 允许学生在期中考试日一周之内和老师期中试卷讲评前补考。
- 2) 补考时间可由任课老师与学生商量，具体时间建议为北京时间 13:30-15:00（听力、口语因为考试时间较短，老师可以跟学生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商量）。

2. 期末考试补考规定：

- 1) 期末补考时间统一安排在下一个学期报到注册日（具体时间见通知）。
- 2) 学生只有一次补考机会

3. 补考成绩：

- 1) 期中补考成绩记录时，以实际成绩的 70%录入。
- 2) 期末补考成绩及格者，记录登记为实际成绩+ (补考)，但这门课学期总评分登记为 60分；
期末补考成绩不及格者，记录登记为 F，这门课学期总评分登记为 F。
- 3) 补考报名后缺考，这门课学期总评分登记为 F。

【关于教师教学评价】

每学期第 9 周至 16 周进行，留学生可登录学院教学管理系统 (<http://202.120.5.252:8848>) 进行课堂教学评价。学生完成问卷调查的学生才能查询期中、期末考试成绩。

【关于课堂出勤管理】

1. 学习期间，如临时不能到校上课，须通过学院教学管理系统

(<http://202.120.5.252:8848>) 请假，未请假不上课，将作旷课处理。考勤将记录在成绩单上。

2. 正式开学后，留学生服务中心将分别对旷课达到 30课时和 50课时的学生，给予邮件警告。同时将名单上报学院。旷课达到 60课时的学生，本院招录的汉语言进修生，学院将作违纪和退学处理；本院交换生及各类校级以上奖学金生，将上报学校留学生发展中心，按规定处理。

3. 缺课（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达到 106课时，学院将作违纪和退学处理。

【关于学习结业证书】

第 15周，可申请学习结业证书，请联系 xwhelen@sjtu.edu.cn；并于学期的结业日领取；未申请但仍需要结业证书者，可在下学期第 15周申请。获得学习结业证书的最低标准：

- 1) 每门课程的缺勤率不得超过 1/3；
- 2) 本学期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需达到 60分以上；
- 3) 无违纪、违规行为。

【关于退学】

持学习类居留许可的学生退学前必须先终止学习类居留许可；持 X2签证的学生中途退学，需要办理缩短 X2签证停留期限事项。退学办理流程：

1. 到学院留学生服务中心办理签证变更相关手续；
2. 学生在退学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 (RECEIPT)》(市出入境管理局提供) 至学院教务办公室进行退班，完成退学。否则不能退费（如需）；同时，名单将上报学校出入境管理与服务中心，作黑名单处理。

3. 退学者如需要《学习证明》《离校证明》或《学习成绩单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可在教务办公室获取。如需帮助请联系：xwhelen@sjtu.edu.cn。

【关于退费】

人文学院各类汉语进修生，如果中途退学，如需退学费，则需将《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RECEIPT)》(市出入境管理局提供)，学费发票和《人文学院留学生退费单》(需提供中国的银行卡信息)，提交至 clpvisa@sjtu.edu.cn 办理退费。将按如下规定退费：

1. 全日制长期汉语进修生：

- 1) 不退报名费。
- 2) 已经支付下学期学费的学生在本学期结业典礼以前提出退学，可以退还下学期全额学费。
- 3) 从上学期结业典礼开始，到新学期开学后的二周内提出退学，退还学费的 75%；
- 4) 在第三周提出退学，退还学费的 50%。
- 5) 从第四周开始，本学期学费不退。
- 6) 报名参加了选修课，中途中止，费用不退。

2. 业余班学生：

- 1) 各类等级、课程，如未能成班，报名费、学费全额退回。
- 2) 开学后的两周内提出退学，退还学费的 75%。
- 7) 在第三周提出退学，退还学费的 50%。
- 8) 第四周开始，不退费。

3. 违纪开除学籍的学生；本学期学费不退。

4. 退费申请时间均以正常工作日时间为准。

5. 请同学们在当年度办理退费填表手续，过期不予办理。

【关于 HSK 考试】

请登录汉语考试服务网站：<http://www.chinesetest.cn> 。

【关于学生活动】

学院本学期将组织若干次活动。每次活动学院将通过邮件和微信通知到学生。

【留学生活注意事项】

留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第一；在校留学生必须遵纪守法，并为自己在中国的言行负责。留学本校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相关的管理规定。入学后，请及时将个人和紧急联系人在中国的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告知所在班的班主任，以便更新学院管理系统。留学期间，如遇险，可拨打相关电话。紧急求助电话：“110”；医疗救护电话：“120”；火警电话：“119”；徐汇校园应急电话“62932300”。

【校园网】

申请交大 jAccount 帐号：请登录 [my.sjtu.edu.cn\(English version\)](http://my.sjtu.edu.cn(English version)), jAccount/signup 在线申请。

【校园体育场馆/地预定】

请登录上海交通大学网站进行预定：<http://tiyuxi.sjtu.edu.cn/>。

【保险】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学校对国际学生实行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登录 <http://en.lxbx.net/>）。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经在学校学习的，应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保险费：400元/6个月；800元/12个月。

咨询及理赔电话：4008105119。

保险方案、投保服务、理赔服务等更多内容，请登录：

https://isc.sjtu.edu.cn/CN/show.aspx?info_lb=148&info_id=87&flag=119

【校园卡】

学院统一为线下课程按时报到注册的汉语进修生制作校园卡，校园卡可在餐厅、浴室、图书馆使用。校园卡需充值后才能使用，充值地点：徐汇校区研一楼一楼大厅。

校园卡单日消费超过 30 元，需要输入消费密码，消费密码为学号（10 位学号号码，

HXXXXXXXXX)) 最后 6 位数字。晚报到 2 周以上的汉语进修生, 需自行前往校园卡中心办理, 且需要自付办卡费用 20 元。

校园卡中心地址: 教三楼 1 楼 (徐汇校区地图 No. 14)。

工作时间: 8:30—11:30; 13:30—16:30。

【关于付费方式】

1. 注册时付费。开学注册付费要求: 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录取通知书》, 学期费用一次交清。银行卡支付。使用中国境外发行的标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 需支付手续费率是 2.5%; 使用国际卡仅限 VISA、MASTER 卡、JCB 卡、American Express 卡, 手续费率是 1.9—3.5%。

2. 在线支付 (仅限学号为 HXXXXXXXXX 的学生, 学号请参见附件的录取通知书)。使用微信、支付宝或信用卡在线支付, 在报名注册网址

(<http://applychinese.sjtu.edu.cn>) 用学号 (HXXXXXXXXX) 登录, 密码是护照号码后六位数。学号为非 HXXXXXXXXX 的学生, 请通过其他方式付款。

3. 境外汇款。请按以下内容汇款 (请写清楚学生姓名、汇款内容):

名称 NAME: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银行账号 A/C NUMBER:	439059226890
银行 BANK:	中国 银行 上 海 交 通 大 学 支 行 BANK OF CHINA,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UB-BRANCH
银行地址 BANK ADD:	中国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NO.800 DONG CHUAN ROAD, SHANGHAI, CHINA
银行代码 SWIFT CODE:	BKCHCN BJ300
电话号码 TEL NO.	86-21-54747180
邮编 POST CODE:	200240
备注 NOTES:	学费+姓名+学号 (HXXXXXXXXX) Tuition, NAME & STUDENT NO. (HXXXXXXXXX)

【人文学院汉语进修留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一、本规定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沪交外[2014]129号)、《上海交通大学非学位国际学生的接收与教学管理办法》(沪交外[2014]127) 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

手册》(2018版), 并在学校留学生发展中心、留学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 结合人文学院汉语进修留学生实际情况制订, 并报学校学生处和法律事务室审查备案后执行。

二、本规定的“汉语进修留学生”, 主要指由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国际化办公室招录持学习类签证(学习类居留许可或 X2)的各类长、短期的自费非学历汉语进修留学生。凡入院学习的汉语进修留学生, 即被视为认同和接受本规定。

三、在上海交大人文学院学习的汉语进修留学生,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自觉维护各国学生间的友好关系, 尊重各国学生间不同的种族、宗教和风俗习惯; 必须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照教学计划和安排, 认真学习。

四、违纪及处理:

人文学院汉语进修留学生, 如有以下情况, 将由学院开具《汉语进修留学生违纪处分告知单》; 取消学习资格; 本学期学费不予退还; 且以后不再录取; 同时向学校出入境管理和服务部门报告情况。

(一) 如有任何下列行为, 经批评教育拒不悔改, 且态度恶劣者

1. 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或人身伤害;
2. 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以偷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
3. 破坏学校公共财物, 拒不赔偿;
4. 扰乱教学秩序、扰乱考试秩序;
5. 酗酒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故意侮辱老师、同学(包括宗教、政治、信仰和风俗习惯等);

(二) 出现任何下列情况的

1. 旷课达到 60课时者;
2. 缺课(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达到 106课时者;
3. 未经学院批准, 开学三周内未报到注册者;

(三) 贩卖、传播或者制作淫秽色情和反动书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四) 涉毒者(吸毒、贩毒等);

(五) 参与赌博;

(六) 校内违规进行宗教活动;

(七)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行政处罚或司法处罚; 或有任何隐瞒此类处罚的情况;

以上条例, 并自 2019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所有。

【徐汇校区地图】



(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所有) ■